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279002396
报告名称:	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332A00278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110101560322), 高飞(11010156024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02781 号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斯瑞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斯瑞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斯瑞新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斯瑞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斯瑞新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9,304,800.00元，本次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43,000,000.00元，其中前期已经支付部分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00,000.00元，扣除上述承销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377,304,800.00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19,393,971.18元后，本公司实收股权款人民币356,910,828.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120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19,304,8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2,393,971.18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6,910,828.82元。

## 二、 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运用于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	-----	----------	------	------

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	36,208.76	35,691.08	2019-610324-32-03-041849	扶环发[2020]10号
------------------------	-----------	-----------	--------------------------	--------------

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超募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5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01,185,959.60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	35,691.08	30,118.60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62,393,971.18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不含税）42,000,000.00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4,663,212.16元，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1,000,000.00元，支付发行手续费及其他3,663,212.16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4,663,212.16元。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	-------------	--------

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	30,118.60	30,118.60
已支付发行费用	466.32	466.32
<b>合 计</b>	<b>30,584.92</b>	<b>30,584.92</b>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姓名: 张旭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2-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807021979022135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800227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Full name 高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9-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81198609083639

证书编号: 110101560249

发证机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09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1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